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中簡字第284號

原告 黎兔妹
訴訟代理人 林士淳律師
被告 寶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謝黃碧如
訴訟代理人 秦申周
張然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和解契約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如附件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所載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之配偶劉錦福係被告公司員工，於民國107年5月1日在保全工作之工地現場昏迷不醒送醫急救仍宣告不治。惟其死亡原因係自然死亡，非職業災害，原告所提和解書，只有被告公司大章，而無法定代理人小章，被告並不知情，亦未授權張然量為代理人簽署和解書，應不生效力。並聲明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和解書（見本院卷第29-31頁，下稱系爭和解書）為證，且被告亦不爭執其上公司大章之真正，雖另以前詞置辯，惟查證人張然量到庭結證稱：「我是當時區域的主管，當地有任何的事件，不論業主、員工，公司有授權給我們主管，我有權利處理，所以是有公司的授權。」（證詞見本院108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筆錄）足證系爭和解書確係經被告公司授權張然量與原告簽訂，況查，張然量如未經授權，何以會於和解當日即先支付和解金

01 額其中新台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並明定剩餘之40萬元將於
02 107年11月10日前給付等和解內容。至於和解書雖無被告公
03 司法定代理人之小章，惟和解並非要式行為，且和解書上被
04 告公司代表人欄，確已由證人張然量簽名，是以系爭和解書
05 業已合法生效，應堪認定。至於被告辯稱原告配偶劉錦福之
06 死因非屬職業災害，然其死因並非和解契約之條件，故其死
07 因為何，與和解契約之效力無涉，被告此一辯解，尚非足取
08 。

09 四、按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
10 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。民法第737條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
11 依據和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和解條件尚餘之40萬元及自約定
12 之給付日翌日（即107年11月11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
13 利息即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
14 許。

15 五、本件為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6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17 行。

1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7 日
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21 法 官 曹宗鼎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24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25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26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7 日
28 書記官 陳彥蓉